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 MAN HANDBAGS HOLDING LIMITED

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leemanhandbags.com>

(股份代號:1488)

年度業績公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務摘要

- 本年度營業額為 9.33 億港元，較去年上升 6.8%。
- 本年度純利為 1.10 億港元，較去年上升 3.0%。
- 本年度毛利率為 25.2%。
- 本年度純利率為 11.8%。
- 本年度每股盈利為 13.4 港仙。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5 港仙。

財務業績

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i>附註</i> | <u>2012</u> 千港元 | <u>2011</u> 千港元 |
|-------------|-----------|-----------------------|--------------------|
| 收入 | 3 | 932,916 | 873,815 |
| 銷售成本 | | <u>(698,164)</u> | <u>(646,120)</u> |
| 毛利 | | 234,752 | 227,695 |
| 其他收入 | | 5,958 | 11,390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4 | (12,649) | (8,731)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32,326) | (27,690) |
| 行政費用 | | (73,997) | (68,618) |
| 上市費用 | | - | (14,565) |
| 融資成本 | | <u>(1,430)</u> | <u>(1,509)</u> |
| 除稅前溢利 | | 120,308 | 117,972 |
| 所得稅支出 | 5 | <u>(10,045)</u> | <u>(10,925)</u> |
| 年內溢利 | 6 | <u>110,263</u> | <u>107,047</u> |
|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 |
| 因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u>837</u> | <u>(758)</u>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u>111,100</u> | <u>106,289</u> |
| 每股盈利 (港仙) | 8 | <u>13.4</u> | <u>13.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u>附註</u> | <u>2012</u> 千港元 | <u>2011</u>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7,149 | 56,522 |
| 預付租賃款項 | | 23,935 | 24,573 |
| 投資物業 | | 25,729 | 25,082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 | - | 1,738 |
| 界定利益資產 | | 5,093 | 4,816 |
| 遞延稅項資產 | | 9 | 503 |
| | | <u>111,915</u> | <u>113,234</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9 | 106,656 | 117,411 |
| 預付租賃款項 | | 617 | 394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 10 | 113,736 | 180,490 |
| 衍生金融工具 | | 434 | - |
| 可收回稅項 | | 2,602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80,038 | 54,763 |
| | | <u>304,083</u> | <u>353,058</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11 | 91,812 | 107,323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311 | 629 |
| 應付稅項 | | 1,236 | 8,213 |
| 銀行借款 | | 50,000 | 106,305 |
| | | <u>143,359</u> | <u>222,470</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160,724</u> | <u>130,588</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272,639</u> | <u>243,822</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455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281 | 519 |
| | | <u>736</u> | <u>519</u> |
| 資產淨值 | | <u>271,903</u> | <u>243,303</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82,500 | 82,500 |
| 儲備 | | 189,403 | 160,803 |
| | | <u>271,903</u> | <u>243,303</u> |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 22 章於 2011 年 1 月 4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中披露。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現時的最終控股公司為 Full Gold Trading Limited，此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李運強先生。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故其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袋業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在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本。在此修訂本下，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假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可從出售中悉數收回，除非在若干情況下假定被駁回則另作別論。本集團利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董事會認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列明此等的「出售」假設不用駁回。因此，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的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過渡指引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共同安排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2011年修訂） | 僱員福利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2011年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2011年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²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註釋第20號 |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¹ |

¹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的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有法律權利可抵銷」及「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就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協議或同類安排下的金融工具披露有關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如抵押過賬規定）的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所有可資比較期間的資料亦須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於2014年1月1日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調整。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於將來或會涉及更多的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於 2011 年修訂本)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改變定額福利計劃和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的轉變與定額福利責任和計劃資產的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該修訂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以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過往版本允許的「緩衝區法」並加快確認過去服務成本。此修訂規定所有精算估值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此外，在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過往版本中計畫資產採用的利息成本和預期回報已被取代為「淨利息」金額，通過應用貼現率對界定利益資產或負債作出計算的。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於 2013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年度在本集團生效，並須追溯應用。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之定額福利呈報之金額，因為本集團須更改相關會計政策去確認此修訂規定所有精算估值盈虧及過往服務成本，當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應用時，本集團的界定利益資產及相對的權益將減少約 1,822,000 港元，與此同時，利息淨額將會按界定利益資產的貼現率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入項目須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變動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於 2013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將按此等修訂應用時作出相對修改。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規定經營分部應以內部報告有關本集團的構成要素作分類，而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會定期檢閱內部報告，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主要營運決策人檢討本集團的整體溢利，而本集團溢利僅來自生產及銷售手袋，並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編製任何單獨的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分佈於美國、歐洲、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 22.6% (2011: 13.1%)。

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的手袋銷售客戶，按年相應銷售收入如下：

| | <u>2012</u> | <u>2011</u>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客戶 A | 210,415 | N/A* |
| 客戶 B | 129,154 | 114,414 |
| 客戶 C | 99,091 | N/A* |

* 相應收入不超過集團總銷售額的1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泰國。其餘的非流動資產，除界定利益資產外及遞延稅項資產外，則位於中國。

年內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地區劃分詳情如下：

| | <u>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u> | |
|--------|------------------|----------------|
| | <u>2012</u> | <u>2011</u>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香港 | 34,394 | 28,132 |
| 中國 | 24,219 | 32,084 |
| 美國 | 336,568 | 368,867 |
| 加拿大 | 9,701 | 46,122 |
| 荷蘭 | 41,246 | 53,969 |
| 意大利 | 248,913 | 97,238 |
| 英國 | 39,149 | 43,566 |
| 德國 | 27,474 | 27,036 |
| 其他歐洲國家 | 47,669 | 52,438 |
| 南美國家 | 32,762 | 40,933 |
| 其他亞洲國家 | 90,821 | 83,430 |
| | <u>932,916</u> | <u>873,815</u>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u>2012</u> 千港元 | <u>2011</u> 千港元 |
|-----------------|--------------------|--------------------|
| 匯兌損失淨額 | (13,225) | (7,993) |
| 應收貿易帳款減值(虧損)收回 | 175 | (430)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 | 123 | (49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78 | 186 |
| | <u>(12,649)</u> | <u>(8,731)</u> |

5. 所得稅支出

| | <u>2012</u> 千港元 | <u>2011</u> 千港元 |
|--------------|--------------------|--------------------|
| 支出包括: | | |
| 本年度稅項: | | |
| 香港所得稅 | 9,430 | 10,822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4 | 718 |
| 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 | 2 | 13 |
| | <u>9,456</u> | <u>11,553</u> |
| 前年度少提(多提)稅項: | | |
| 香港所得稅 | 333 | (686) |
| 遞延稅項 | | |
| 本年度 | 256 | 58 |
| | <u>10,045</u> | <u>10,925</u> |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稅務局訂立之 50:50 非離岸/離岸安排，本集團之若干盈利無須繳稅。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2008年1月1日起為25%。

其他司法權區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課稅率而計算。

6. 年內溢利

| | <u>2012</u> 千港元 | <u>2011</u> 千港元 |
|---|--------------------|--------------------|
|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 | |
| 董事薪酬 | 2,856 | 1,532 |
| 其他職員成本 | 232,175 | 217,76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 1,028 | 986 |
| 員工成本總額 | <u>236,059</u> | <u>220,280</u>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620 | 543 |
| 核數師酬金 | 1,010 | 992 |
| 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包括存貨減值增加(沖回)撥備(621,000)港元(2011: 3,229,000 港元)) | 698,164 | 646,12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2,166 | 9,907 |
| 銀行利息收入 | <u>(168)</u> | <u>(231)</u> |

7. 股息

| | <u>2012</u> 千港元 | <u>2011</u> 千港元 |
|-----------------------------------|--------------------|--------------------|
| 年內已確認分派之股息: | | - |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5 港仙 | 41,250 | -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5 港仙 | 41,250 | - |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3 港仙 | - | 24,750 |
| | <u>82,500</u> | <u>24,750</u> |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5 港仙, 惟須持本公司之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批准。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溢利 110,263,000 港元(2011: 107,047,000 港元) 及 825,000,000 股(2011: 825,000,000 股) 作計算。

由於該兩個年度概無已發行攤薄普通股, 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存貨

| | <u>2012</u> | <u>2011</u> |
|-----|----------------|----------------|
| | <i>千港元</i> | <i>千港元</i> |
| 原材料 | 42,033 | 45,265 |
| 在制品 | 35,329 | 52,075 |
| 制成品 | 29,294 | 20,071 |
| | <u>106,656</u> | <u>117,411</u> |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之賒賬期平均為 7 至 90 天。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 109,469,000 港元 (2011: 177,171,000 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 | <u>2012</u> | <u>2011</u> |
|-----------|----------------|----------------|
| | <i>千港元</i> | <i>千港元</i> |
| 少於 30 天 | 59,138 | 89,902 |
| 31 至 60 天 | 32,261 | 49,037 |
| 61 至 90 天 | 17,471 | 31,341 |
| 90 天以上 | 599 | 6,891 |
| | <u>109,469</u> | <u>177,171</u> |
| 預付款及訂金 | 3,145 | 2,260 |
| 其他應收款 | 1,122 | 1,059 |
| | <u>113,736</u> | <u>180,490</u> |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主要包括貿易購貨及持續開支成本之未付金額。貿易購貨之平均賒賬期為 7 至 60 天。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約 56,941,000 港元 (2011: 70,494,000 港元)，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 | <u>2012</u> | <u>2011</u>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少於 30 天 | 34,517 | 43,187 |
| 31 至 60 天 | 17,692 | 22,764 |
| 61 至 90 天 | 2,693 | 2,125 |
| 90 天以上 | 2,039 | 2,418 |
| | <u>56,941</u> | <u>70,494</u> |
| 其他應付款 | 2,205 | 237 |
| 應付薪金 | 14,914 | 16,668 |
| 應付花紅 | 6,528 | 6,650 |
| 其他預提費用 | 11,224 | 13,274 |
| | <u>91,812</u> | <u>107,323</u>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5 港仙予於 2013 年 5 月 23 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 2013 年 5 月 30 日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本公司謹訂於 2013 年 5 月 13 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 2013 年 5 月 9 日至 2013 年 5 月 13 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3 年 5 月 8 日下午 4 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辦理登記手續。

就擬派末期股息而言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建議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向於2013年5月2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現金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為確定股東享有領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21日至2013年5月23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領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3年5月20日下午4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9.33億港元，較去年上升6.8%，年內溢利為1.1億港元，較去年上升3.0%。而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為25.2%及11.8%，比去年分別下降0.9個及0.5個百分點。

縱使歐美市場持續疲弱，在歐債危機尚未解決的影響下，外圍整體經濟飽受困擾，本集團全賴管理層致力加強開發中高檔產品，以致期內營業額錄得升幅。於生產成本方面，面對國內勞工成本大幅上漲的情況下，惟本集團努力透過有效嚴緊的成本控制，推行優化生產作業流程，及增強產品設計，使年內溢利得以保持穩定。

展望

預期外圍經濟仍受上述因素困擾，加上國內勞動市場出現緊張，以及勞工成本不斷上漲，手袋業務於來年將是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將會加倍努力，設計多樣化產品款式，加強開發高檔產品，改善生產流程，加強內部監控，並致力嚴控成本，為集團提供穩定利潤。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總額為2.72億港元（31.12.2011：2.43億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達3.04億港元（31.12.2011：3.53 億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1.43億港元（31.12.2011：2.22億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2.12，而於2011年12月31日則為1.59。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以及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備用額作為業務的營運資金。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5,000萬港元（31.12.2011：1.06億港元）。該等銀行借款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8,000萬港元（31.12.2011：5,500萬港元）。本集團的淨現金對權益比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銀行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於2012年12月31日為0.11。

本集團具備充裕的現金及可供動用的銀行備用額，以應付集團的資本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

資本承擔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已訂約而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本性支出，以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人力資源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超過5,000名。本集團與員工關係一向良好，並為員工提供足夠培訓、優厚福利及獎勵計劃。員工酬金乃按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之市場狀況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並按員工表現發放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本集團設有一位執行主席而彼亦被委任為行政總裁。執行主席在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協助下監督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其他一般由行政總裁處理之職務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守則之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需要清楚劃分，且不可由同一人擔任，而本集團之管理架構與此有所偏離。董事會已仔細考慮有關事宜，並決定不採納有關條文。董事會相信現行管理架構在過往一直有效地推動本集團及其業務之營運及發展，並已建立符合完善企業管治常規所需之審查及制衡機制。因此，董事會並不認為本集團應改變現有管理架構。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管理架構，以確保其持續達致有關目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進行討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擬於 2013 年 5 月 13 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在公司網頁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衛少琦

香港，2013 年 3 月 18 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有 4 位執行董事計有衛少琦女士、龔鈺先生、李文禎女士及潘麗明女士，以及 3 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蘇永強先生，邢家維先生及曾憲文先生。